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A1 申请表(A1 Submission), 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正式获得香港联交所下发的受理函(Case Number: 20130429-I13037-0001)。

本公司的上述事项申请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6 日